臺北市政府 104.06.02.　府訴一字第 1040907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3715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20 年○○月○○日生，下稱○君】為訴願人及案外人○○○之父親，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保護安置於○○院【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迄今。其間，○君於 101 年 10 月取得低收入戶身分，符合進住○○院之資格，並由該院免費供應其生活及其相關費用。嗣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556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收受該函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先行代墊之○君保護安置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7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年度家訴字第 25 號裁定免除其對○君之扶養義務，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確定。是訴願人對○君之扶養義務，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裁定確定後免除，乃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027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乃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371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收受該函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先行代墊之○君保護安置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3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6 萬 6,500 元。該函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第 1120 條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尚有一從小失聯之兄○○○，若由訴願人單獨全額負擔父親之保護安置費用，有違公平正義，應由訴願人與訴願人之兄各負擔一半，請撤銷原處分。另訴願人目前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收入非常不穩定，要一次付清費用實有困難，希能分期付款攤還。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027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業經士林地院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年度家訴字第 25 號裁定免除其對○○○之扶養義務，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確定，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是依前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扶養義務，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裁定確定後免除，即訴願人仍應負擔○○○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3 日止之安置費用。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負擔○○○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安置費用，即有違誤.....。」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處分，乃通知訴願人繳納○君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3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6 萬 6,5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尚有一從小失聯之兄○○○，若由其單獨全額負擔父親之保護安置費用，有違公平正義；其收入非常不穩定，希能分期付款攤還云云。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30 日內償還。經查，依戶籍資料記載，訴願人為受安置人○君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君負有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保護安置○君並通知訴願人繳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業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3715001 號函通知○○○繳納保護安置費用，至保護安置費用如何分擔，應由訴願人及○○○自行協議。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一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柒點規定：「償還方式及積欠費用清償方式：.....二、償還義務人償還積欠費用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局得依其經濟情況酌情核准分期。其分期原則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辦理。若有情形

特殊而有延長期數必要者，得專案簽請首長核定之。」訴願人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分期繳納事宜，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